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CIT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3)

**主要交易 -  
收購使用權資產 -  
項目地盤付款：**

**就嚴格遵守  
第14.4(a)條獲授豁免  
及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的兩份公告，內容有關項目地盤付款(「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14.41(a)條，由於項目地盤付款將以控股股東書面批准的方式批准，本公司有關(其中包括)項目地盤付款的通函(「該通函」)須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除非聯交所向本公司授出嚴格遵守第14.41(a)條的豁免(「豁免」)，則另作別論。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收集及落實須載入該通函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項目地盤的估值報告、本集團資產及負債連同與項目地盤付款相關的使用權資產的備考報表(「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集團的其他財務資料(包括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已收購或同意收購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等。

本公司已進一步申請延長寄發該通函的時間至不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及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條件是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該通函。此乃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以收集及落實須載入該通函的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備考財務資料、債務聲明及就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而作出的營運資金預測。

承董事會命  
太陽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周焯華先生、盧啟邦先生、歐中安先生及施文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健存先生、胡錦勳博士及盧衛東先生。